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45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67,6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扎账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1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03 元/股

● 新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22 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18 元/股调整为 9.03 元/股。

“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 年 6 月 5 日。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及期限：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3.审议程序：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起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 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68.04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9.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8.9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000.00	54,8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订了如下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公司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额度。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募投项目具体名称。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门将上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即实际兑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进行置换。财务部门建立募投项目专项台帐，逐笔登记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每月末抄送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 396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72	万丰股份	2023/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 396 号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人：陈昌文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传真：0575-8562322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2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调整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张文祥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选举出的新任董事长张文祥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张文祥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索亚星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调整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祥

委　　员：薄钧、徐殿利、李果、张斌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殿利

委　　员：张文祥、索亚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索亚星

委　　员：张文祥、薄钧、徐殿利、冯月彬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月彬

委　　员：徐殿利、索亚星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2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8,025,7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8,025,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2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8,018,489	99.9991	7,26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828,489	99.9932	7,260	0.00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之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的更正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此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27），公司目前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上述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经事后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填写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7,508,390.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74,763,100.00	10.82%
2	客户二	56,354,900.00	8.15%
3	客户三	48,910,490.07	7.08%
4	客户四	47,505,900.00	6.87%
5	客户五	29,974,000.00	4.34%
合计	--	257,508,390.07	37.26%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983,627.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0,899,115.04	7.23%
2	客户二	16,783,365.07	5.81%
3	客户三	10,119222.69	3.50%
4	客户四	9,797,962.93	3.39%
5	客户五	9,383,962.26	3.25%
合计	--	66,983,627.99	23.18%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更正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7,375,881.13 万元。

更正后：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7,375,881.13 元。

上述更正仅针对公司相关公告的填报错误，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3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隆先生持有公司 77,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陈兴隆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陈兴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 19,2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减持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 54 股，在发现上述情况后，陈兴隆先生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